

书评

关于《水浒传》与暴力合法性问题

—王学泰先生《游民造反只因没有出路》读后

黄大荣*

王先生是水浒研究的权威人士。他最近《游民造反只因没有出路》这篇文章很精彩，及时又重要。我感觉，文中恐怕还有先生未能展开、只能说得含蓄的未尽之意。

造反取得了权力的人一般怕人家再造他的反，这是简单逻辑。但唯有一个例外，那就是前苏联。这很值得思考。这是一个思想的入口，切入点。

因此人们会问：他们不断鼓吹暴力、实施暴力，难道就不怕人民起来也使用暴力推翻其统治吗？不怕！这就是他们与中国历代农民起义很不一样之处。比较起来，前苏联更敢于实行暴力，更迷信铁血政策——因为它自认为掌握了历史必然性这一“终极真理”，所以自信。建政之后，自信源自专政理论加枪杆子。列宁时期，公然声言要搞“红色恐怖”（见最近的一期《炎黄春秋》）——实行大屠杀实际上是从前苏联建政之初就开始了，列宁一点不比斯大林仁慈。中国的历史有可资类比之处：农民当了皇帝，最高目的达到了，也会为了稳固政权清君侧，但一旦权力巩固后，要么与民休息，去抓生产，要么疏于朝政，去享乐去了。苏联则完全不同了，他们明确地说，这只是革命走完的第一步。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前，有人统计，有四五十次运动。运动就这样一个接一个没完没了地上演了。后来在理论上又有发展，明确称之为“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”。

所以，我们还应该看到，封建统治者禁《水浒》，是因为没有“革命理论”的支持；他们满脑子都是封建正宗思想，根深蒂固，没有除“儒道释”之外更多的思想资源，也没有自己的理论建树，只能是不断重复“外儒内法”老一套。篡位和造反起家的，生怕人家说他不合法，还得编造一个真命天子转世的神话故事，装神弄鬼，欺哄世人。前苏联超越了他们，他们找到了理论的武装，这就是被他们采取实用主义立场随意解读的马克思主义。他们加以改造，当作了终极真理，即，当作宗教供奉他们自己的这个东西，并用来在全民中大肆洗脑。于是，有宗教信仰的比没有宗教信仰的造反者，就自信了百倍，厉害了千倍，成了有史以来最敢想最敢说最敢干的。

顺便还说几句关于洗脑的话题。中国似乎比前苏联知识分子被洗得还干净，为什么？许多大作家大学者，自杀前留下的遗书，让人惨不忍睹：宣称自己如何忠诚于某某主义、某某人。当然，翦伯赞是个例外，他是历史学家，他临死留下的那张字条，另作别解，兹不赘述。这就是我另一篇短文中说的，乌托邦主义在中国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，马克思的理论体系，很合浸淫传统文化大同理想甚深的中国知识分子的口味。甚至像顾准这样的优秀的思想者，也曾在“文革”中发生了摇晃。

* 黄大荣，中国湖北沙市人，曾任《中华传奇》杂志社长、总编辑。作家、文化学者，自由撰稿人。著有《论红楼梦》《黄大荣自选集》等。

历代统治者，有没有任何敢于公开讲使用专政手段治国的？有。他们对商鞅、韩非子的说辞，都心领神会，照着做，却不愿意公开张扬出去的。故曰“内法”。只承认孔子是先师，自命是明君，施行的是“仁政”。但有了宗教信仰的前苏联就不同了，敢于公开声言，理论核心就是专政。这么说，也这么干。

不过，他们不光是要面对工农，还要面对有头脑的、迂腐、较真的知识分子。这就需要给自己找到一个前提：合法性。

为了合法性，需要创立一个自圆自适的逻辑体系。然而，唯有科学才能够服人，科学讲逻辑。如果知识分子中有智慧的人，发现了它的理论并没有科学依据而有逻辑漏洞，是先验的、武断的东西——比如顾准的《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》里揭示的那样，怎么办呢？统治者只能继续强制“布道”；而对不认可这一理论的思想叛逆者，那就换用另一手，令其闭嘴，甚至赶尽杀绝。

可见这个合法性，是在暴力加谎言中建立的。能蒙多少算多少，能吓住多少算多少。极少数没有被蒙住、吓住还敢发声的，统统划入“阶级敌人”，对其实行专政。这样也就“舆论一律”了，“干净彻底全部”了，天下太平了。

封建帝王，大多数是嫡长继承制度产生的，有封建的合法性（除了篡位夺权者和少数农民出身的皇帝做贼心虚）。前苏共不同，他在制造（不是 create，是 make）历史的同时，不断制造了历史理论——美其名曰“理论发展”。

最根本的一个制造，就是大历史观的制造，即“农民战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”的“理论”。革命就是靠这个理论武装和动员起来的。我曾从《马恩全集》中勾稽相关论述，发现这个大历史观，与马克思恩格斯是对立的。原来它是一份“被背叛的遗嘱”。这个问题可就大了。在马恩的学者身份面前，实用主义政治家的武断专横和对“老祖宗”的大不敬，一下子便暴露无遗了。

最巧妙的是，这个理论似乎把他自己排除在外（他居高临下地指出，农民起义有局限性——俨然他自己不属于农民），所以，革命成功后，很快抛弃农民，迅速把农民组织到“公社”里去，实施历史上最严厉的控制，而且这些都是合理的——“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”嘛。到了后来，更聪明、更敏感了，“文革”后立即解散“贫协”，因为事实证明，有组织的农民才是可怕的。“文革”前后，法院张贴的宣判《布告》，只有两类罪犯：反革命犯和强奸犯。可见，其理论是按照需要随意制造、改变的，也按照需要随意轮换使用的。中国农民，曾是革命同盟军，是革命依靠的对象“贫下中农”，当时叫“根子”，可是，转眼就批“小农经济劣根性”了，紧接着割你的资本主义尾巴，成了资产阶级。到了“文革”期间，以革命的名义，制造了无数的或红或黑的标签，随意赏赐或发配。人，已经如同数字化的囚犯，被符号化了。

这个理论，又似乎必须把他自己包括在内。因为他是公开承认的“秦始皇”，是暴力论者，斗争论者，斗争令他其乐无穷。同时他又是自诩掌握了真理的导师，是实践论者，去到工农中间点火，“发动群众”，乃是正当行为。因为他还有“革命理论不能在工农中间自发产生”的理论。

理论的随意性：随意取舍，随意制造，最终使他的理论形成了自说自话、自圆自适的封闭系统。

有了革命加专政的“真理和信仰”，又实实在在地握有枪杆子，他就有自信，自信不必再禁《水浒》了。不仅不禁，还敢批《水浒》的投降主义。《水浒》伴随其终生。《水浒》这时候的作用，是形象地验证“造反有理”，把暴力包装在正义的外衣里，并予以高度的情感化。《水浒》之毒，不在它揭示的社会生活内容——那是真实的、有历史研究价值的。以我的理解，王学泰先生其实是在肯定《水

浒》对中国游民社会的真实而生动的描绘，肯定它对解读中国历史无可替代的妙用。他说的造反是自发地“去专制”，“游民造反只因没有出路”，是指出造反发生，有某种历史可能性或潜在动能。这种历史的或然性，也正是周有光、资中筠先生和其他有识之士最担忧的。我想，王先生并没有说造反是合理的，必然的，或者说是一种好的历史选择。他没有这个的意思。凤凰网拿他的“游民造反只因没有出路”这句话做标题，如果不是隐晦地想给世人某种警示作用，那就很可能对王先生发生了误读。

非常遗憾，《水浒传》是大众读物一小说，而不是一部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学术著述。我说它有毒，是说它渲染了血腥和暴力的合理合法性，而无视生命的尊严、“法治”的尊严。它把游民社会形形色色的杀人犯、混混、不得志而怀有野心的小官吏、开黑店的、卖人肉包子的，所有群氓，统统美化成了英雄。它毒就毒在是一部在中国大众读者中影响深广的小说，播种仇恨和复仇心理的小说，而较高艺术性和感染力，则更加重了这部小说的毒性。

接二连三的政治运动，得以顺利演出，是暴力战胜人性、乌托邦主义的“真理”凌驾一切，奴化洗脑，突破人类底线的结果。

这就是为什么，与历次农民起义相比较，苏共可以荣膺无数个“最”字的秘密所在。

这也是为什么我多年来，把注意力放在对“乌托邦主义”的质疑、叩问和批驳上的原因。

我的认识是：乌托邦精神可以存在（比如在文学艺术当中）；乌托邦主义不可行（比如在历史活动中）；乌托邦主义产生于玄性思维而不是科学思维。乌托邦主义必定导致的、最坏的结果是，为了虚幻的伟大而崇高的“目的”，可以不择手段。

问题发生了：人类已经进入现代社会，普遍地认知了现代文明。王先生也明确说了，应“限制游民社会”。可是，能限制得了吗？怎么限制？现实正在大规模生产游民啊。事实上，中国的游民文化，已经远远地落后于世界先进文化了。但在特定语境下，王先生使用“限制”一词，内涵已经够丰富的了。

与游民对应的是公民；与游民社会对应的是公民社会！

与游民思维对应的是理性思维、科学思维！

游民社会必须转型。游民社会的转型，一靠制度转型，二靠学校和社会教育转型。

今日世界，正面描写宋江的造反有理的《水浒》，早就应该被抛弃了。我说的抛弃，是指在大众阅读而不加批判的层面上，而不是在历史研究、社会研究学术意义上的抛弃。作为纸质出版，至少要有像王先生这样有见识的人写一篇导读。拍普罗艺术范畴的电视剧就更当心了，社会转型前，不拍最好。

我们应该思考，关于暴力的合法性问题。

以暴力对抗先发暴力，是合法的。现代法学上，还讲究防卫适当和防卫过当。过当，则可能构成罪行——尽管你首先是受伤害者。

以暴力对抗暴政是否具有合法性，至今尚存在争议。非暴力主义者、和平主义者，主张合法斗争以维护自身权益。可是，当暴力冲突发生之后，因人性在集体无意识状态下的迅速变异，局势将急剧恶化，杀人游戏的上演，在所难免。勒庞的名著《乌合之众》，讲得够清楚了。而从极致的人文精神来看，如美国一作家言：“战争，如果杀害了一个无辜，那就不是战争，而是杀戮！”这与隋代文中子的《中子中说》里讲的，“不以天下易一民之命”，不谋而合。

是的，当你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，你有什么理由，让一个与你无关的无辜生命为你陪葬呢？现代自由的理念，是尊重每一个生命的自主选择，唯一的前提是，你的选择不妨碍他人的选择。道德评价在“自由”面前是苍白无力的，人的自由，是最高的道德。当然，这里说的自由，不是个人绝对自由，而是以个人自由不妨碍他人自由为前提条件。

所以，在真正的法治社会——我承认，这样的社会，即使是在欧美，也还只能说是差强人意；人类文明进步的路还很长很长。暴力，被视为非文明的，不守法的。不要说杀人越货，施虐、歧视即可能触犯刑律。从道德谴责到法律约束，社会对暴力的态度和措施，走到这一步，应该说已经是人类的思想进步，社会的进步了，我们还能开历史倒车去鼓励和颂扬戕害人性的暴力吗？

最近还读到另一篇有分量的短文，说，姓资姓社的对峙，不是专制与民主的对峙，而是控制与自由的对峙。我赞同。

在当下中国社会，人们普遍的焦灼情绪，我怎能不理解？五朝老人周有光先生怎能不理解？可惜，又有几人具有周老先生的世界眼光、历史襟怀和自由思想和自信带来的气定神闲呢？至少，我还差很远。惭愧惭愧。

有幸与文化学者王学泰先生相识，多年邮件往还，多有讨教，获益匪浅。这篇短文，还请先生过目，赐教。

2014.3.8

附记：

这是一篇旧文，王学泰先生已经故去；斯人已去，斯文疲弊，仅以此文怀念先生。

黄大荣
2021 年 12 月